## 法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与

## 督导制度汇编

**目 录**

[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1](#_Toc496351326)

[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办法 8](#_Toc496351334)

[法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及其管理办法 12](#_Toc496351341)

[法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15](#_Toc496351342)

[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19](#_Toc496351351)

[法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22](#_Toc496351355)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25](#_Toc496351356)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初赛规则 29](#_Toc496351362)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院级初赛评分细则 31](#_Toc496351365)

## 

## 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评价是加强教学管理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院通过对教学活动运行状况实施评价、监督和诊断，将教学质量信息迅速反馈给各级教学组织，并根据反馈信息组织教师培训，建立一个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了保证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科学、规范地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培训活动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实施，日常事务由教务管理人员完成。

**第三条** 教学评价由经常性教学评估和综合性教学评估两部分组成。经常性教学评估包括教学工作状态评价、专家评价、学生评价、院领导听课、同行评价、教师自我评价等；综合性教学评估是对教学工作的整体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学院对教师实行“预讲”制度。新开课的教师在接受了学校组织的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学方法培训，经过教学督导专家组考察认为达到授课要求后可获得授课资格。

**第五条** 教学评价的信息应及时反馈到各有关部门。每学期初，教学管理人员将上学期专家听课和学生评教的结果反馈给各系，由各系分别通知教师本人。

建立教学质量评价网页，发布教学质量管理的各种信息，各级领导和广大教师可以根据查询权限通过校园网随时查询评价信息。

## 第二章 领导、同行、自我评价

**第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教学改革。各级领导应坚持听课制度，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听8次课，系主任每学期要将本系每位教师的课至少听1次。听课后，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及时返回教学管理人员处，经统计汇总后报主管院长，并存档。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师。

**第七条** 加强各系教学管理工作，组织教师经常研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组织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的试讲，保证教师的教学质量。学院领导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每月至少听2次课。学院教务干事要做好教学活动的记录和存档工作，要建立健全并保存好各种教学文件和资料，如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日历、试题及答案、试卷、试卷分析、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

**第八条** 各系根据专家和学生评教的反馈信息，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同课程或相关课程的教师进行同行评价，以取得准确、科学的评价结果，并对教师教学方法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开展教师自评工作，通过教师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学生学习态度和效果的评价，对自己教学的总体评价和对自己教学特点的总结，以及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专家评价

**第十条** 专家评价由学院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专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对全院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向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有关教师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由专兼职的专家队伍组成，专职专家由学院聘请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乐于奉献的退休教师担任，兼职专家由教学带头人和教学名师担任。

**第十二条** 专家评价的主要形式与内容如下；

（一）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教学督导专家应坚持经常听课，兼职专家一般每2周听1次课，专职专家每周至少听课1次。专家听课后，应与教师核对姓名，认真填写课堂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表。并及时将听课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若发现有停课、调课等现象，应与学院、系和教务干事核实教师是否履行正常手续。

（二）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各系应于每学期前两周将本学期实践安排报学院教务干事，以备专家检查。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内容包括：实践内容、实践教材（或指导书）、实践准备、教师指导、和实践报告等。

（三）毕业论文检查。教学督导专家组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检查。每两年对毕业论文进行一次抽样评阅；按照教育部毕业论文评价指标评价毕业论文质量。

（四）试卷检查。每两年对各类试卷进行一次抽样检查。

（五）作业检查。每两年对学生作业、课程论文、课程设计作业进行一次抽样检查。

（六）教学文件检查。每年抽查一次教师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进度表、教案等。

（七）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每学期分别召开一次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改革、教学评价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专家要经常学习研究教育理论和学校、学院的教学管理规程和有关政策，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各专家小组应每学期集中1—2次，交流总结工作经验。每学期应形成一份总结报告，交学院存档。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专家评教指标，做到公正、合理。

**第十五条** 教师对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复评，学院主管领导将组织专家对该教师进行重新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对参与教学督导工作的专家给予相应的报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四章 学生评教

**第十七条** 学生评教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学生评教；二是由学院组织的评教。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的学生评教一般在每学期14～18周进行。学院应配合教务处做好学生评教工作。学院组织的学生评教由教务干事和团学办组织，评价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评教要严密组织，防止发生错评、漏评等现象。学院教务干事提供给学生的开课教师名单、教师编码、课程名称等要准确无误；学生要本人填写，填写代码要准确无误。

**第二十条** 学院评教统计学生评教数据时，为了消除一些极端数据的影响，各按5%的比例去掉最高、最低分，对评价等级A、B、C、D、E分别赋以95、85、75、65、55的分值，然后加权求和，得出反映每位被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分值。

**第二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对应届毕业生进行一次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课程重要性的认识、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认识、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名师点评等，从中获取学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评教结果按公共课和专业课分类排序，定期公布。

## 第五章 教师培训与试教制度

**第二十三条** 新开课教师、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不合格的教师必须参加教师培训。教师培训的内容如下：

（一）高等教育理论培训。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

（二）教学方法培训。主要包括教学带头人讲坛、示范教学、教学法讲座等。

（三）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要包括多媒体教室的使用技术、多媒体软件制作的原则与方法、多媒体语音室的使用技术、网络资源的利用等。

（四）教学管理培训。主要包括高等教育管理、高等教育评估等。

培训结束时要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教师培训合格的教师可申请试教。试教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试讲一节课。由各系组织，学院选派教学督导专家3—5人参加听课和评教。

（二）教师总结汇报。

（三）教学督导专家检查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安排等。

（四）试教要求达标的指标如下：

1、备课认真，各种教学文件齐全。

2、讲课思路清晰，概念准确，层次分明，突出重点，深广度适宜。

3、注意教学方法，启发诱导，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教学手段完备，运用恰当，效果较好。

4、教书育人，从严执教。

（五）试教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授课资格。

##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为了激励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评职的参考条件。

**第二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参加学院教学优秀奖评审的必要条件，教学优秀奖申报者的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结果必须达到优秀。

**第二十七条** 评教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的基本依据之一，对于连续二年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应停止其开课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连续三年没有取得授课资格的教师，建议由人事处安排其它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 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办法

为确保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把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制度化，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建立科学、规范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在本科教育发展新形势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能力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监督、检查和评价教学活动、教学过程、教学环节的各子系统的总和。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是围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而开展工作。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包括教学监控和教学激励两个方面的内容。

### 二、监控内容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课程教案、教学课件、教材、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内容。

（二）课外教学质量监控。包括开新课和新开课师资审定、课外作业、课外答疑、课程试卷、课程成绩等内容。

（三）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实践课程讲授、实践辅导、实践报告、实践效果等内容。

（四）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实习计划、实习大纲、指导过程、中期检查、后期成果等内容。

（五）毕业论文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开题报告、指导过程、中期检查、后期成果等内容。

### 三、监控方式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主要方式

（一）听课制。包括：院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员听课；各系主任听课。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以上教学督导活动。

（二）检查制。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教学检查结果。检查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教学日常检查：由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实施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分别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并记录。

2、定期检查：即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3、专项检查：主要包括授课计划检查、教案检查、试卷命题与阅卷的检查等内容。

4、评教评学制。由学生、教师、学院领导分别进行评教评学。从不同角度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务管理情况。

### 四、激励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为提升教学质量，学院建立以下激励机制：

（一）教学观摩制度。学院每学期举行一次教学观摩活动。凡事被评为校级以上级别的教学名师和被评为学校教学优秀奖的教师必须提供观摩教学的内容。

（二）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制度。学院每年举行一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活动。比赛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若干名，并推荐获一等奖的教师参加学校比赛。学院对获一、二、三等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和500元人民币。

（三）教学研究激励制度。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包括申报教学研究课题、精品课程、双语教学、教学团队建设等内容，以提升教学活动的内涵。学院每年拨付10000元经费资助，用于激励开展各项教学研究活动。

（四）附加教学活动补偿制度。节假日、周末学校、学院安排的非常规教学工作，由学院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保障教学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具体标准为每小时50元人民币。

### 五、信息处理

**第八条** 监控信息获取来源：教师、学生、系、学院；获取信息的方式：个别反映、座谈会、问卷调查等；信息反馈对象：学院、系、教师、班级、学生。

**第九条** 学院负责收集、反馈与全院本科教学质量相关的信息。

**第十条** 各系负责本系教学质量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反馈工作。

### 六、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按院、系两级模式运行。学院要把细化和落实本办法列举的“监控与激励内容”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各系要把推进教学监控与激励体系有序、健康运行作为工作重点。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管理组织在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教学质量监控计划，制定教学观摩、教学比赛等活动的计划与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系按照学院的指导计划，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与教学质量监控计划，安排各项教学激励活动，收集教学质量监控与激励信息，提出改进建议。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及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和研究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我校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制定《法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及其管理办法》。

**第二条** 立项范围

教学研究立项的范围主要是在本科教学的教育思想、课程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建设的研究项目。

立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以下是一般项目的立项范围，重点项目每年由学院根据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拟定立项指南。

1、先进的教学思想、教学观念研究。

2、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目标的研究。

3、教学评估的研究。

4、系列课程建设的研究。

5、教学方法的研究。

6、教学手段的研究。

7、教学管理的研究。

8、实践教学的研究。

9、素质教育的研究。

**第三条** 立项的申报和评审

1、凡法学院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学院提出立项申请，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

2、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初审，上报教务处。

**第四条** 经费资助

学院将对审批通过的教学研究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1、项目经费额度，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确定。

2、先拨给项目组经费总额的一半，待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其余部分。

**第五条** 奖惩

1、学院根据每个项目立项时提出的研究进度进行阶段检查和验收，并组织鉴定。

2、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研究项目的系，学院将在下一年度的教学研究项目立项中，加大经费投入的力度。

3、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研究项目的系，学院将减少对该系下一年度教学研究经费的额度。

4、学院在阶段检查中，对不胜任某一项目研究的课题组，将终止该项目的研究，并收回研究经费。

5、对得到国家级、省部级主管部门资助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组，学院将给予相应的资助或奖励。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检查教学情况，建立教学管理反馈信息系统，加强对教学的视察和督导，提高教学水平，制定本规定。

### 一、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教学督导是对我院的教学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学校有关教学政策、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经验，推动我院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

### 二、教学督导的实施机构

教学督导工作通过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实施。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我院教学工作的咨询参谋机构。其基本任务是：

（一）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我院提高教学教育、教学质量的建议、措施，为教育改革提供依据。

（二）组织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教育经验。

（三）研究如何正确地进行教育教学评价的问题。

教学督导委员会由院长负责，聘任若干委员组成。教学督导委员一般在富有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或系主任中聘任，一般任期二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教学督导委员会可分设若干督导小组，分别实施教学督导工作。

### 三、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制定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方案。

（三）对我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计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四）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调研，为我院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当好顾问。

（五）组织实施全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检查工作。

（六）总结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科学研究。

（七）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会议由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织。

### 四、教学督导的形式和内容

（一）教学督导的形式

教学督导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1、深入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查阅学生作业等途径掌握教学工作的第一手资料。

2、组织专题座谈会，了解教学情况。

3、组织示范教学，推进教学方法改革。

4、组织教学经验交流会。

（二）教学督导的主要内容

教学督导工作主要通过组织听课评课进行。在组织听课和评课过程中主要检查以下工作：

1、检查教学文件和教学准备情况。

2、检查教学进度。

3、了解教学方法运用情况。

4、检查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5、听取学生对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听取任课教师对所授课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对课堂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8、填写有关教学听课记录，及时向院主管领导反馈教学督导情况、意见和建议。

### 五、教学督导的对象（范围）

教学督导的对象是在职任课教师。教学人员应虚心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督导意见或建议，任何教学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扰教学督导人员的正常教学督导检查工作。

### 六、教学督导的时间

教学督导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如遇学校或学院评选教学优秀奖或教学成果奖，可根据需要安排教学督导工作。

### 七、教学督导员的待遇

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督导委员参与教学督导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具体标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并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

### 八、附则

（一）以上规定遇学校有关规定变化时进行修改；亦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进行修改。

（二）以上规定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青年教师是学院发展的后续力量，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学院规模的扩大、教师数量的增加，青年教师的比例比过去大大提高，占全院教师总数的30%。青年教师在为我院增添了活力的同时，在教学方法应用、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方面急待改进。为了加强对我院青年教师的培养，使他们尽快走上讲台，成为一名合格教师，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培养对象

（一）在我院工作的40周岁以下的教师。

（二）在我院工作的讲师职称不满两年的教师。

### 二、培养方式

（一）学历教育。学院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提高学院教师的学历层次。

（二）脱产进修访学。通过选派到国内著名大学进修访学，改善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青年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三）短期培训。通过参加岗位培训、学术会议，各类短期培训班等，转变教师观念，熟悉教师规范。

（四）在岗培训。主要通过导师制落实。学院为青年教师选派富有教学经验的老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成长。青年教师跟班听课，帮助指导教师批阅作业、辅导答疑。在学习老教师教学经验的过程中，了解教学规范和工作流程，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

### 三、培养措施

（一）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凡讲师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由各系选派一名副高职称以上的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1、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学习进修计划。

2、为青年教师指定学习、阅读资料，并负责检查落实。

3、督促青年教师跟班听课，安排批改作业，参与辅导答疑。

4、指导青年教师备课，并检查教案，审阅讲义。

5、指导青年教师编写教学文件。

6、帮助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试教工作。

7、指导并督促青年教师学习教学管理文件，熟悉教学管理规范。

8、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注重师德培养。

9、督促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完成学院、系安排的应由其完成的其他工作。

指导教师在完成上述指导工作的前提下，学院为指导教师记入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在年终考核和津贴中予以体现。

（二）实施分年度培养计划。合理安排当前教学工作与师资培养的关系，对在我院工作的青年教师实施分年度培养计划。目前，学院专业建设急需教师，为了保证正常教学不受影响，不能一次性派出很多教师进修学习，只能分期分批逐步培养。为此，学院制定了分年度培养计划。

（三）实行青年教师听课制度。要求每位青年教师在每一学期听副教授职称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效果好的教师的课不少于2次，并填写《法学院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经任课教师和主管院长签名后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青年教师是学院发展的后续力量，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学院规模的扩大，教师数量的增加，青年教师的比例比过去大大提高，占全院教师总数的30%。青年教师在为我院增添了活力的同时，在教学方法应用、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方面急待改进。为了加强对我院青年教师的培养，使他们尽快走上讲台，成为一名合格教师，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是指在我院任职的40周岁以下的专职教师。

**第二条** 凡讲师及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必须指派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从青年教师所在系教师中选派。每位青年教师选派一名指导教师。

**第三条** 指导教师由各系主任负责选派。为青年教师选派的指导教师须经被选派教师本人同意，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备案后，方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第四条** 指导教师须由副高职称以上的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学习进修计划。

（二）为青年教师指定学习、阅读资料，并负责检查落实。

（三）督促青年教师跟班听课，安排批改作业，参与辅导答疑。

（四）指导青年教师备课，并检查教案，审阅讲。

（五）指导青年教师编写教学文件。

（六）帮助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试教工作。

（七）指导并督促青年教师学习教学管理文件，熟悉教学管理规范。

（八）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注重师德培养。

（九）督促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完成学院、系安排的应由其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在完成上述指导工作的前提下，学院为指导教师记入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在年终考核和津贴中予以体现。

**第七条** 青年教师应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经常主动地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原则上要求每月汇报一次。

**第八条** 青年教师应积极主动地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学习、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跟班听课、备课、编写教学文件等工作。青年教师应成为指导教师的教学助手。

**第九条** 指导教师每学期应为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填写法学院青年教师鉴定表（指导手册），对青年教师的师德、教学行为及学习状况做出评价。

**第十条** 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的评价是学院对青年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未安排课程的青年教师，完成了指导教师安排的各项工作并经学院认定后，可视为完成当年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必须在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和布署下进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应与学院师资队伍的整体建设规划相适应。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西北师范大学第六期本科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和《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弘扬优秀的教学传统和文化,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努力打造一流的教师队伍，学院依托学校平台，举办“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 一、大赛宗旨及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的办学思路，顺应信息化时代的要求，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比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更新广大青年教师教育理念，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 二、大赛参赛对象

（一）承担全日制本科学生教学任务、40周岁以下的在编青年教师（鼓励40—45周岁的在编教师参加比赛）。

（二）除读博、进修人员外，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参赛者，须向学院请假。

### 三、大赛内容及要求

（一）说课及教学文档

1、对教学工作的理解及个人教学工作情况介绍。

2、系统而概括地解说对所授课程的理解，对所授课程的教学设想、方法、策略以及学习课程学生的学习情况、组织教学的理论依据等进行阐述。

3、所授课程教学文档，包括完整的教案或讲稿（格式不限）、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日志及学生考勤登记表等。

（二）教学演示

教学演示方式不限，可以是传统教学或者多媒体教学，也可以是传统教学与多媒体教学相结合方式。演示主要内容是：

1、教学内容

（1）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的特点；

（2）注重学术性，渗透专业思想，为教学目标服务；

（3）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

2、教学组织

（1）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方法运用灵活、恰当；

（2）启发性强，能有效地调动学生思维、学生积极性；

（3）熟练、恰当地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3、教学语言与教态

（1）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晰、准确、生动；

（2）善于运用手势，表情、教态自然大方；

（3）着装整洁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

4、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

（1）注重现代教育手段与方法的运用；

（2）教学模式新颖，能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3）因材施教，依景激情，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5、多媒体及板书

（1）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

（2）板书设计合理；

（3）字体图表工整、美观、规范。

6、其他

（1）人生观正确，生活态度积极；

（2）结合专业学习，主动关心学生的思想状况，培养学生的专业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和价值观；

（3）尊重学生。

（三）回答问题

参赛教师能较好地回答评委的提问。

### 四、大赛组织实施

（一）启动：成立大赛工作小组，召开学院初赛动员会议。

（二）每位参赛教师的比赛时间为100分钟（包括对教学工作的理解5分钟、说课10分钟、教学演示50分钟、回答问题及评议30分钟、教学文档检查5分钟）。

1、教学技能大赛随课堂教学举行，其中课堂授课时间直接进行教学演示。

2、课间休息期间检查教学文档。

3、授课教师对教学工作的理解、个人教学工作情况介绍、说课、回答问题等由学院通知所有参加比赛的教师统一举行。

（三）比赛评审专家组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及系主任组成。担任评审专家的青年教师不参加本人赛教课次的评议、打分。

### 五、大赛安排（具体时间以教务处规定时限为准）

（一）向学校上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初赛实施方案。

（二）随堂进行教学技能比赛。

（三）总结表彰。

（四）向学校上报参加校级复赛名单及初赛总结。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初赛规则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要求，学院做出如下部署，并制定初赛规则。

### 一、初赛的宣传与组织

（一）学院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向全体教职工强调教学技能大赛之组织初衷和必要，强调本科教学之基础性。学院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学改革为目的，努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水平，打造一流的法学教育基地。

（二）学院以系为单位，组织教学研究座谈会，就教学技能大赛的说课和讲课环节进行相关交流，请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向年轻教师，尤其是非师范学校毕业的教师说明说课之意义。

（三）学院以教学委员会成员为基础，成立学院教学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四）根据学校参加人数及推荐校级复赛名额分配要求，我院决定具体参赛名额并推送若干教师参加校级复赛。

（五）根据学院领导小组部署，将教学技能大赛全部事项内容在学院网站中列出，并随时更新比赛过程和结果。

### 二、初赛规则

（一）比赛具体时间按照教学秩序由比赛教师确定，由学院大赛领导小组成员作为评委，其他教师旁听观摩。

（二）每位参赛教师的比赛及评议时间为100分钟。

其中，对本科教学的理解及个人教学工作情况介绍5分钟、说课10分钟、教学演示50分钟、回答问题及评议30分钟、教案检查及打分5分钟。

（三）评分细则。

评委成员严格按照如下评分细则（见后）打分，对参赛教师的教学技能进行全方位的评判，就参赛教师比赛的各个方面提出问题和建议，以便于青年教师完善各项技能，并争取在学校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四）比赛规则和结果的最终解释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做出。

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院级初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等级** | | **评分** |
| 对教学工作的理解及  教案  （10分） | 1、对教学工作的理解具体、全面； 2、教案设计目标明确，条理清晰，重点、要点突出，并对重点和难点讲授设计了有效措施。 | 优 | 8-10 |  |
| 良 | 5-7 |
| 中 | 2-4 |
| 差 | 0-1 |
| 教学内容  （15分） | 1、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恰当，能理论联系实际，并能介绍新知识，补充新内容； 2、教学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能突出重点、剖析难点，讲授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 优 | 13-15 |  |
| 良 | 10-12 |
| 中 | 7-9 |
| 差 | 0-6 |
| 教学方法  （25分） | 1、使用的方法符合课程特点，注重启发式和互动式教学，能考虑学生接受程度； 2、传统教学：板书整洁、布局合理、无错别字和非规范字符；能合理使用教学辅助用具； 3、多媒体教学：多媒体课件制作精良，能合理利用计算机进行多媒体教学、体现多媒体教学的优越性，如信息量大、增强学习的趣味和可理解性等，对提高教学效果作用明显。 | 优 | 13-15 |  |
| 良 | 10-12 |
| 中 | 7-9 |
| 差 | 0-6 |
| 注重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  1、教学模式新颖，能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2、因材施教,依景激情,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 优 | 8-10 |  |
| 良 | 5-7 |
| 中 | 2-4 |
| 差 | 0-1 |
| 语言、教态及教学效果  （20分） | 1、使用普通话（外语），语言准确、清晰、生动，语速均衡，抑扬顿挫，有激情和表现力； 2、合理利用肢体语言，教态自然大方，着装整洁得体，精神饱满； 3、教学特色明显、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教学效果好。 | 优 | 18-20 |  |
| 良 | 15-17 |
| 中 | 12-14 |
| 差 | 0-11 |
| 说课  （20分） | 能系统而概括地解说对具体课程的理解，阐述教学观点清晰，对具体执教某课程的教学设想、方法、策略以及组织教学的理论依据等表述明确、合理。 | 优 | 18-20 |  |
| 良 | 15-17 |
| 中 | 12-14 |
| 差 | 0-11 |
| 问题回答  （10分） | 能较好地回答评委提问。 | 优 | 8-10 |  |
| 良 | 5-7 |
| 中 | 2-4 |
| 差 | 0-1 |
| 总 分 |  | | | |